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相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所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在職專班生及國際學生，相關入學招生規定悉依本校簡章公告。
- 三、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碩士生須於修業年限至少修滿 3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 (二) 本所碩士班分為「休閒旅遊組」、「運輸服務組」及「全英課程組」(全英課程組以外籍生入學修讀為原則)，主修組之最低選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其中 3 學分得依據指導教授建議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抵免。
 - (三)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
 - (四) 日間碩士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需各修課 2 門。(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取得本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資格學生不在此限)
 - (五) 本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得修習本校他所開授課程，如欲採計為畢業學分時，跨所最多承認 9 學分、其中跨校最多承認 3 學分，申請本校交換生(例：碩士雙聯學制等)則不在此限。
- 五、指導教授之延聘原則如下：
 - (一) 本所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辦理，日間部至多指導 4 位，在職專班不計。
 - (二) 觀光學院系所教師：日間及在職專班合併計算至多指導 4 位。
- 六、本所日間部研究生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背景學系入學者，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 3 學分，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七、本所研究生論文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並遵循合適的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如遇有更換指導教授之特殊需要時，研究生須填寫變更題目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八、欲抵免學分者，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九、本所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十、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含當學期修習學分)。

(二) 已通過論文研撰計畫口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訂學術倫理課程，方能畢業。實施細項請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十一、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 3 至 5 人組成之(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 1 人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研究生論文之完稿應確實遵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訂，最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十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應以不及格論處。如已授予學位，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 本所日間部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申請：

(一) 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 650 分或 English Score 及培力英檢成績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或其他對應經所上核可之語文能力檢定。若測驗達二次未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持檢定證明並經所上認可，得修習本校「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等同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二) 研討會論文或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以上。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第一名名次者，全體參賽同學可進行抵免研討會論文 1 篇。

(三) 以下研究計畫參與或業界實習或國際專業證照取得之一者。

1. 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案。

2. 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3. 業界實習至少 4 週以上者。

4.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證照。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